

《清远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 政策解读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和《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我市制定了《清远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为便于全社会更好地理解《实施方案》的相关内容，认真做好贯彻实施工作，现就《实施方案》的出台背景、主要目标、主要内容和保障措施解读如下：

出台背景

我市水资源相对充沛，但各项用水指标相比省内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距；水环境污染仍然制约着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我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“十六字”治水思路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把坚持节水优先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方面，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，大力推动节水制度、政策、技术、机制创新，加快推进用水方式向节约集约转变。

主要目标

节水政策法规、市场机制、标准体系趋于完善，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，管理机制逐步健全，用水效率进一步提升。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0.7亿立方米以内，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33%和27%，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%以上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.51以上，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%以内，申报国家节水型城市。

2020年



2022年

节水型生活和生产方式建立完善，节水产业初具规模，非常规水利用占比进一步增大，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，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。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0.7亿立方米以内，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35%和29%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.513以上，至少4个县建成县域节水型社会。





2035年

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、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、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，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，水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先进水平，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、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格局，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。

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提出了八大重点行动措施，包含了28项工作内容及任务分解：

一 总量强度双控行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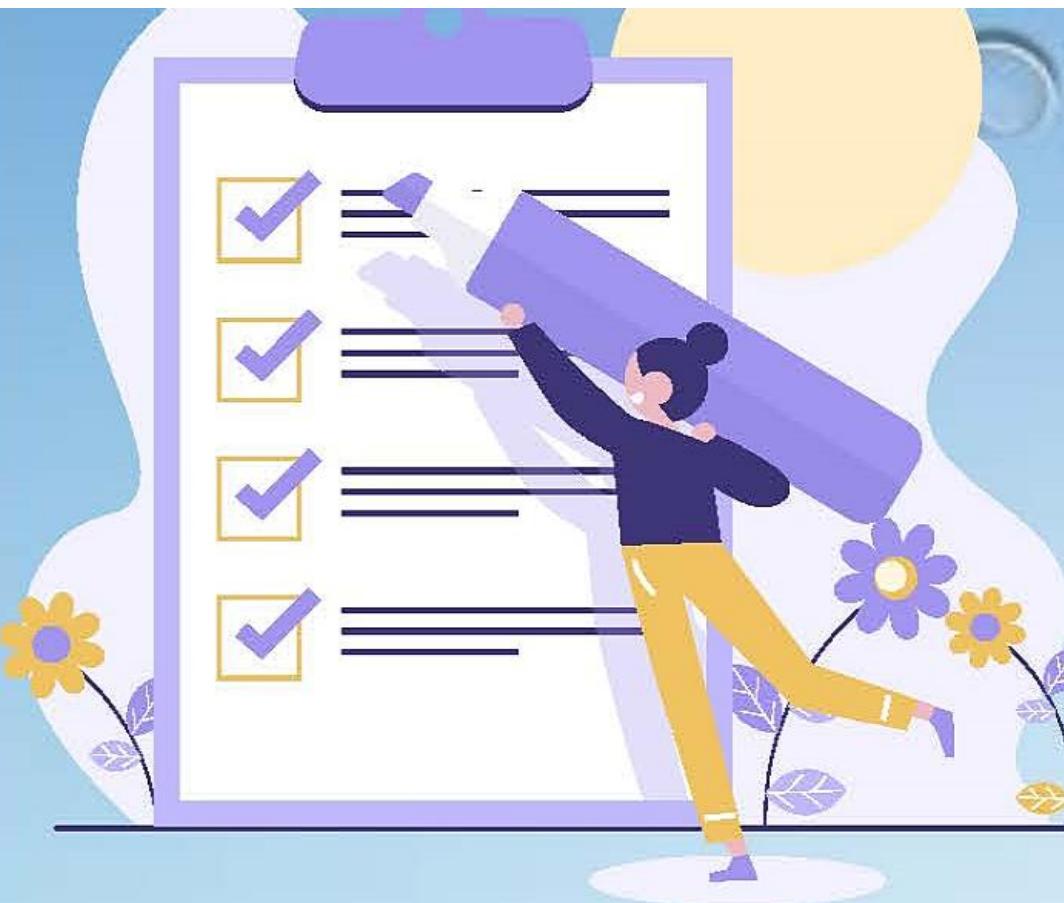
——强化指标刚性约束、严格用水过程管理、强化节水监督管理

二 加强城乡节水降损行动。

——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、降低供水管网漏损、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、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、促进再生水利用、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

三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行动。

——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、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、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



四

农业节水增效行动。

——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升级改造、推进农业取水许可管理、推广节水养殖

五

强化典型示范引领行动。

——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、推进各领域节水载体创建行动、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

六

政策制度推动行动。

——完善节水法规制度文件、深化水价改革、健全节水奖励激励机制、健全节水统计制度与节水标准体系

七

市场机制创新行动。

——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、落实水效标识、推动合同节水管理、推动节水科技攻关

八

加强节水宣传教育与社会监督行动。

——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教育、强化节水社会监督



保障措施

- 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党对节水工作的领导，统筹推进节水工作。
- (二) 强化推进落实。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节水工作。
- (三) 保障资金投入。各级政府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，完善财政主导、社会资金参与的资金投入机制，切实保障本方案各项工作措施所需资金。